

公司代码：688157

公司简称：松井股份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松井股份	68815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	证券事务代表
--	--------------	--------

	代表)	
姓名	伍俊芸	黄辉
办公地址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 环北路777号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 环北路777号
电话	0731-87191777-8088	0731-87191777-8088
传真	0731-87877780	0731-87877780
电子信箱	zqb@sokan.com.cn	zqb@soka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2,777,285.94	570,786,305.96	1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548,504.16	399,881,750.77	162.4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5,160.56	28,462,224.63	41.29
营业收入	200,177,790.45	179,217,012.08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7,329.82	33,321,816.46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59,579.40	32,754,570.77	1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0.25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1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	10.40	减少0.5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72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5	38,488,000	38,488,000	38,488,000	无	0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	6,226,000	6,226,000	6,226,000	无	0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5,364,000	5,364,000	5,364,000	无	0
伍松	境内自然人	3.56	2,830,000	2,830,000	2,830,000	无	0
戴林成	境内自然人	2.84	2,264,000	2,264,000	2,264,000	无	0
杨波	境外自然人	2.84	2,264,000	2,264,000	2,264,000	无	0
颜耀凡	境内自然人	2.84	2,264,000	2,264,000	2,264,000	无	0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995,000	995,000	995,000	未知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50,033	0	0	未知	0
徐鹏达	境内自然人	0.78	622,761	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鹏达的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致力于成为“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导者”的中国新材料品牌企业，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秉承“高端引领、快速响应”的经营理念，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贴近客户深度营销、“定制化柔性制造”，不断完善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体系，继续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乘用车领域创新研发、深耕细作，促进公司半年度业绩和利润的双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1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0%。其中，公司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影响小幅下滑；在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后，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5%；费用列支上市会务及品牌相关开支 407.24 万元后，公司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9%。

(1) 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布局未来产业增长点

公司坚持“技术的松井”定位，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公司业务内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强化研发过程管控，注重研发标准化建设；对 PDM 研发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开发，对研发项目进行了全面动态管理，提高研发效能和质量，在研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量产项目同比增长 5 个。

公司坚持技术前瞻的研发理念，加强在水性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前布局水性系列产品的开发。通过与客户的交互式自主研发，为核心客户有针对性地开发水性产品，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成功实现了水性系列产品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为 1,29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8%，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9.87%。

为适应模厂现有油性生产线快速转为符合新法规的低 VOC 涂料体系，公司已结合终端项目需求进行油性低 VOC 色漆开发，提供多彩颜色，可应用于塑胶、金属等多种基材的表面涂装，以实现装饰和保护作用，并可利用模厂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涂料的应用生产，避免模厂的设备升级费用投入。同时，公司已结合终端项目需求进行油性低 VOC 辐射固化 UV 硅涂料开发，一方面，可快速利用模厂现有油性线体实现量产，符合 VOC 法规要求；另一方面，相比于传统油性 UV 涂料，由于该低 VOC UV 硅涂层的低表面能特性，其具有优异的耐脏污和耐黄变性能，以及可赋予涂层更丝滑触感，可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1,97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8%。借助研发团队的实力和创新力，公司进一步深度打造“交互式”研发模式，提升研发成果转化。

类型	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18 年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19 年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国外竞争对手	PPG	3.20%	3%	3%	2.93%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4.14%	4.75%	4.9%	暂未公告
公司		11.32%	11.66%	9.84%	9.88%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 wind 数据库。

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 项，新增被授权国家专利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122 人，被授予国家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承担涂料、特种油墨行业 12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编制“紫外光固化涂料 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紫外光固化涂料贮存稳定性的评定”、“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船用污损自剥落型防污涂料”5 项国家标准。

(2) 国产化替代竞争优势彰显，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

公司是一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零售部件品牌供应体系的新材料涂层供应商，在 3C 细分涂料领域，公司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第四。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重心确定为终端和模厂两极，采取“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与终端企业和模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手机及配件领域，公司在苹果和华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笔记本及配件领域，公司在苹果和华为占有率大幅度提升，在惠普占有率有所提升，在微软取得了突破；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在苹果和华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并成为苹果 TWS 耳机的主要涂层供应商，在三星、小米也取得了突破；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在苹果和小米的占有率逐步提升，在以施耐德为主的智能开关应用方面拓展了新的细分应用市场。

公司车灯防雾涂料已稳定向法雷奥(全球主要车灯制造商之一)供应，零部件 PVD 涂料、UV 硅手感涂料、高光黑涂料等产品通过创新研发，与各汽车终端客户进行紧密的交互开发。

(3) 横向纵向双向发展，打造高端涂层材料中国品牌

公司专注于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细分领域，力争打造涂料、油墨、胶黏剂“三合一”的涂层材料领导企业。涂料、油墨、胶黏剂三个产品应用场景相似，终端客户相同，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以点带面的产业协同效应和一体化产品提供，可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

从 2009 年开始，公司意识到与终端品牌加强联系的重要性，增强与终端的沟通交流且推荐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有利于从项目开发初始保持与终端互动，为终端提供持续、系统的可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差异解决方案；同时，有助于公司前瞻性地预测和把握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经过近 10 来年的耕耘，公司已陆续为 MOTO、华为、小米、联想、亚马逊、惠普、苹果、Beats、华硕、大疆、谷歌、微软等国内外终端品牌提供移动消费类电子产品表面涂层的解决方案，同时也为吉利、广汽、上汽通用、长城等汽车品牌提供涂层解决方案，成为众多终端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

终端客户的首次合作时间表

年份	手机及相关配件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可穿戴设备	智能家电	乘用车
2009 年	三星、索尼、诺基亚、				

	MOTO 等项目				
2010 年	中兴、华为等项目				
2011 年	联想等项目				
2012 年	小米等项目				
2013 年	苹果、TCL、OPPO 等项目				
2014 年		惠普等项目			
2015 年	VIVO 等项目	苹果等项目	苹果、Beats 等项目		
2016 年			华为、小米等项目	亚马逊、飞利浦等项目	北京现代等项目
2017 年		华硕、谷歌等项目		大疆等项目	吉利等项目
2018 年	谷歌等项目				
2019 年					广汽、法雷奥等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传音等项目	微软等项目		施耐德等项目	东风、长城等项目

在终端客户合作方面，公司注重兼顾其深度和广度的开发，逐步构建形成涂料、油墨、胶黏剂三大产品线在手机及配件、笔记本电脑及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车领域的品牌供应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报告期内重点开拓可穿戴、智能家居市场，利用差异化技术和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2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6%；控股子公司松润新材，报告期内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涂料，研发突破汽车零部件涂料和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5%。

(4) 供应链运营提质明显，质控体系不断完善

在供应链运营方面，公司继续实行“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与主要树脂供应商、金属颜料供应商采取“长期框架合同+订单”的采购合作，在保障生产扩能的同时，有效控制产销效能，加强国产化原材料替代的推进，有效规避国际贸易摩擦对海外进口原材料的影响。

在以客户为中心的质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坚持贯彻落实“加强源头预防，严格过程控制；超出顾客预期，持续共赢发展”的质量方针，持续有效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营造全员参与质量提升的氛围，不断提高分析检测的技术能力以及产品标准、中间体标准、原材料标准的制定、审核、实施能力，确保检测科学与质量可控，与客户实现资源共享和共赢。

(5) 落实持续创新核心价值观，提升组织创新能力

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企业管理日常，在“一切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与员工共成长”三大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以客户为源，以员工为本，择文化建设之路，施文化管理之策，谋文化强企之举。2020年，公司开展了“持续创新”核心价值观主题年活动，邀请外脑进行了《组织创新策略与思维突破》的全员培训，在统一认知的基础上，开展了“客户导向·创新驱动——松井2020年‘持续创新’核心价值观主题年全员创新活动”，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引导全员围绕持续超越内外部客户需求进行创新。报告期末，已立项并处于推进阶段的创新项目共计154个，其中技术/工艺创新项目79个，管理类项目33个，其他类项目34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240万元，有效提升组织创新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本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对本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均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十节“五、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